李克强在第24次东盟与中日韩领导人会议上的讲话（全文）

2021-10-27 22:35 来源： 新华社

新华社北京10月27日电

**在第24次东盟与中日韩领导人会议上的讲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李克强  
（2021年10月27日，北京）

尊敬的哈桑纳尔苏丹陛下，

各位同事：

很高兴以视频方式出席第24次10+3领导人会议，共商东亚发展大计。感谢苏丹陛下和文莱政府为会议所作周到安排。

10+3国家山水相连，命运与共。20多年来，我们坚持合作主基调，持续推进区域经济一体化，共同应对公共卫生、能源、粮食、金融等多方面挑战，有力促进各国发展、助力东亚繁荣稳定。去年新冠肺炎疫情肆虐期间，我们坚持召开10+3领导人特别会议，10+3国家守望相助、相互支持，共同抗击疫情，保持地区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我们共同决定签署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并努力推动早日生效实施，增强地区经济的韧性与活力，为促进地区经济复苏注入信心和动力。

当前疫情仍在全球起伏反复，地区国家实现可持续复苏面临金融稳定、能源安全等多重挑战。习近平主席提出打造周边命运共同体的重要倡议。我们要用好开展合作的成熟机制和应对危机的丰富经验，共克时艰，共迎挑战，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促进东亚全面均衡复苏，维护地区长期繁荣稳定。

各位同事，

明年是10+3合作启动25周年。我们应以此为新起点，加强规划，推动创新，共同打造更加开放、包容和可持续发展的东亚。我愿提出几点建议：

一是完善公共卫生治理。当务之急是确保疫苗产能以及在发展中国家公平分配，加快疫苗接种进程。我们要加快10+3应急医疗物资储备中心建设，中方愿为此提供2000万元人民币的资金支持。中方正在建设全球新冠肺炎数据整合与风险分析信息系统平台，开发10+3公共卫生应急桌面演练系统，提升地区疫情应对能力。中方支持会议发表关于青少年和儿童精神健康合作的声明，确保我们的后代健康茁壮成长。

二是深化区域经济一体化。东亚国家经济融合度高，合作动力强劲。我们要加强宏观经济政策协调，以更加开放的贸易和投资政策支持全球经济复苏。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是东亚合作的标志性成果，即将达到生效门槛。要加紧推动协定尽早生效，持续深化自贸建设，打造更高水平的一体化。中方愿为有需要的东盟国家政府、商协会、企业，举办与RCEP实施相关的人员培训、经验交流等能力建设项目，还将在明年举办高标准实施RCEP研讨会，欢迎各方积极参与。中方倡议中日韩共同深化在东盟的第三方投资合作，继续推动设立中日韩共同投资基金，探讨设立中日韩东盟投资合作平台，助推地区经济恢复发展。中方已正式申请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愿进一步扩大开放，推动建立开放的区域多边贸易和投资体系。

三是加强东亚产业合作。便利的人员与货物跨境流动是维持产业链供应链顺畅的基石。中方支持将东盟旅行走廊扩展到10+3范围的努力，更好发挥现有“快捷通道”和“绿色通道”作用，畅通地区经济循环。落实好10+3互联互通再联通倡议，促进区域内商品、技术、服务、资本等要素有序流动和高效配置。中方将举办10+3产业链供应链合作论坛，支持10+3国家企业在重点领域构建沟通平台，就上下游企业协作、增强产业链供应链抗风险能力开展交流合作。着眼长远，中方愿与地区国家开展联合研究，探讨如何进一步加强政策协调和标准衔接，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均衡发展，进一步巩固提升东亚区域整体竞争力。

四是推动东亚数字经济发展。数字化转型正成为各国经济发展和产业革新的动力源泉。我们要抓住机遇，发挥市场规模优势，推动信息通信、云计算、数据中心等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合作，拓展数字贸易等新领域合作。中方愿依托10+3中小企业服务联盟，帮助企业加强数字能力建设，举办10+3青年科学家论坛等活动，帮助地区国家缩小“数字鸿沟”。中国数据安全法和个人信息保护法已正式生效，我们愿本着共商共治原则，与各方就网络空间治理、数字治理、网络安全等相关议题加强交流，推动形成开放、包容、安全、共享的治理规则。

五是激发财金合作活力。中方欢迎清迈倡议多边化协定特别修订文件生效，愿同各方进一步研究本币出资路径，加快开发创新工具，服务成员国需要。中方愿积极考虑向10+3宏观经济研究办公室（AMRO）中国技援基金增资，以AMRO成立十周年为契机，探讨拓展机构功能，进一步加强其在区域经济金融治理中的作用。同时，加强与亚洲开发银行、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等机构协调。此外，我们还应加快财金合作创新，推动开展绿色金融、供应链金融、基础设施融资等合作，不断拓展合作领域。

六是促进绿色可持续增长。要秉持科学精神和务实态度，在保证能源安全的基础上推动能源消费和生产生活方式向绿色低碳转变，助力全球发展迈向平衡协调包容的新阶段。中方倡议探讨打造10+3低碳合作伙伴关系，通过政策沟通、案例研究、能力建设等方式加强合作。中方愿继续举办10+3清洁能源圆桌对话，加强区域清洁能源科研合作和技术成果转移。中方愿同有关国家分享减贫经验，推动“东亚减贫合作倡议”二期项目落地。同时，加大对10+3大米紧急储备机制（APTERR）支持与投入，更好维护地区粮食安全。中方愿继续从东南亚国家进口优质农产品。此外，应尽早建立10+3灾害管理部长级会议机制，开展区域沿海城市应对气候变化交流对话，提升灾害应对能力。

各位同事，

中方愿同各方一道，促进地区经济复苏，打造世界经济的强大增长极，共同维护地区和世界的和平与稳定。

谢谢！